

第 535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規例
（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D）
（規例第 27 條）

**立法會補選
新界東地方選區
投票時間公告**

補選日期：2016 年 2 月 28 日

現公布在上述補選中，如須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投票日進行投票，選民（在懲教署的受羈押選民除外）可於投票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指定時間內投票。

現公布在上述補選中，如須於上述投票日進行投票，在懲教署的受羈押選民可於投票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在懲教署署長所編配的時段內投票。

2016 年 1 月 29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